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3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 黃柏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豪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416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4年9月14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